

融资动态

全国社保基金
将投资 3-5 家 VC/PE

本报讯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理事长戴相龙日前在博鳌亚洲论坛上表示,国际金融危机和我国加强金融监管,对于我国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和风险投资有挑战,但更重要的是机遇。全国社保基金将选择投资 3-5 家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戴相龙分析说,今年一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1%,应该说我国一揽子刺激经济计划发挥了作用,但银行贷款也随之超量增长,难以继,需要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未来经济的发展,我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需求旺盛。

统计显示,2008 年共有 51 只可投资中国大陆的私募股权基金成功募资 600 多亿美元,比 2007 年全年募资额高出 71.9%。

自 2006 年我国批准在天津设立一家总额为 200 亿元的产业基金以来,我国产业基金或股权投资基金发展迅速。目前,经国家发改委审批和备案的基金总规模已接近 2000 亿元。由地方政府审批、备案的基金更是远远超过上述数字。

戴相龙介绍说,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基金余额已达 1.5 万亿元,养老金余额 1 万亿元,保险基金余额 3.5 万亿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充沛。

戴相龙透露,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在支持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方面发挥应有作用。目前,向全国社保基金提出募集资金的机构已经有近 20 家。全国社保基金将选择 3-5 家进行投资。

周正平 赵晓辉

天津滨海新区
吸引 64 家创投机构入驻

本报讯 通过发挥创投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天津滨海新区目前已吸引包括凯鹏华盈、软银赛富、鸿益资本在内的 64 家国内外知名风险投资机构,先后设立了人民币产业投资基金、华侨投资基金、船舶产业投资基金等多只基金,为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今年天津滨海新区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总数将达到 100 个,预计总投资 338 亿元。其中新增重大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共获国家和地方财政资助 10 多亿元,包括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千万亿次计算机研制、集成电路芯片设计、数字口岸、盐碱地绿化等 10 项由国务院、科技部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科技项目。

据了解,为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入区,天津滨海新区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特别是对航空航天、生物医药、软件等重点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扶持。同时,天津滨海新区还为高科技企业积极拓展融资渠道,设立天津滨海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国内外优秀的投资机构及管理团队和项目落户,促进国内外优质创业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天津滨海新区聚集。对主要投资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投企业,实行投资收益税收减免或投资额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等税收优惠政策。

余璐

深圳市分梯队
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本报讯 为确保服务的有效性,把有限的资源送到最需要的手中,深圳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实施了深圳中小企业融资服务梯度扶持计划。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有关人士介绍,第一梯队是 111 家民营行业领军骨干企业队伍,这些企业是深圳产业发展的主要领军力量。深圳市将采取一系列扶持措施,通过包括融资个性化服务在内的各种紧缺资源的倾斜,推动其尽快做大做强。

第二梯队是改制上市重点培育企业队伍。这些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商业模式较为成熟、管理体制比较健全等优势,在资本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是深圳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对这类企业,深圳市主要通过集中政府和深圳各类证券市场中力量,实行全方位改制上市强化培育,推动其尽快走上借助资本市场发展的道路。

第三梯队是 500 家成长型中小企业队伍。这些企业具有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的特点,是深圳产业发展的重要能动力量。对这类企业,深圳市主要通过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服务体系,对其实施担保或政府增信,解决企业发展急需的融资问题。

其他中小企业均列为另一梯队,以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创业型小企业为服务重点。这类企业是深圳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力量,深圳市将通过创业服务体系和小额贷款业务等,实现对这类企业的间接扶持。

李焱

创业板上市配套规则渐次发布

于海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配套规则正在按部就班地推进。就在 4 月 1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温家宝总理要求“加快推进创业板建设”之后,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涉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和保荐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则征求意见稿。

据悉,将要颁布的创业板上市配套规则还包括,上市、交易规则,信息披露规则,招股说明书格式与准则等,现在所有规则均“按部就班、循序渐进地正在履行相应的必备程序”,5 月 1 日前后将基本出齐。

单设创业板发审委

在修订后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以下简称《发审委办法》)中,明确了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下,发审制度也要做出适当分层,进行分类管理,即单设独立的创业板市场发审委,专司拟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发行审核。此外,在独立的创业板发审委之外,还将单设创业板专家咨询委员会,以配合应对各种细分行业的预审。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现有发审委审核的是成熟企业,其规模比较大、业绩相对稳定,而创业板主要服务对象是自主创新型企业和其他成长性企业,与主板相比,一般规模较小、业绩稳定性较差、风险较高,两者在审核理念上存在差异,单设独立的创业板发审委,旨在根据创业企业的特点做好服务。

同时,《发审委办法》对创业板发审委的规模作了适当增加,即在原来主板发审委 25 人的基础上增加 10-35 人。其中,新增名额全部是中国证监会外专家,中国证监会人员仍是 5 人。

此外,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的组成结构也有所调整。主板发审委委员中,中国证监会

人员大多是学会计、法律的,外面的专家也主要来源于会计师、律师等专业的中介机构,再加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经济部门。《发审委办法》要求创业板发审委适当吸收熟悉行业技术和管理的专家,以切实把好准入关。

“创业板发审委中加大了行业专家委员的比例,使其在认定新经济、新商业模式方面发挥作用。”中国证监会一位人士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为应对创业板企业行业覆盖面广、技术和模式创新性强等特点,中国证监会还将建立审核专业咨询机制,即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以在发审过程中充分发挥行业技术和专家的作用。

专家咨询委委员没有表决权,相当于发审顾问,为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在预审时提供咨询,如对行业走向、存在问题、技术含量等给出专业意见供参考,但其意见并不作为发审委审核的必备文件。同时咨询委委员人数将是弹性的,无硬性名额限制。

对保荐机构要求趋严

新修订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对创业板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的资格管理、业务组织和协调等方面与主板保持总体一致,保荐的原则、理念和内容与主板没有明显差异,但针对创业企业的特点作出了一些适用于创业板的规定。

首先,将保荐机构对公司上市后的督导期延长一年。主板要求上市以后当年的剩余期限加上 2 个独立的会计年度,创业板则延长到 3 个会计年度。同时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也较主板延长 1-2 年。

其次,建立保荐机构对所保公司的跟踪报告制度。《保荐办法》要求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创业板公司发布年报、中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此跟



踪报告。

此外,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保荐代表人在督导期内跳槽,其跟踪报告如何处理、如何履行督导义务等情况,将会在进一步的细则中予以明确。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由于创业企业规模小、稳定性差,要扶上马还得送一程,这些安排提高了对保荐机构的要求,可以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作用,提升创业板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将保荐责任落到实处,同时通过会计师、律师、保荐机构等多方面对创业板公司报告的分析,丰富市场信息源,为投资者提供充分的投资依据。

创业板保荐规则非常重要的一个调整是,“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的,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这一规定将只适用于主板,而对创业板不再做此要求。

中国证监会在调研中发现,多数意见认为,创业企业业绩不稳定是常态,而主板企业处于成熟期,不稳定才不正常,如果按此标准要求创业板,则保荐代表人“大多数很恐惧、很害怕,因为责任很大”。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这一调整并不意味着放松了对于创业板保荐机构的监管,而是根据创业企业的特点、本身的规律、特质不同于主板固有的属性,做出的合理调整。

创业板项目是否需要像主板一样由两个保荐代表人签字,尚未有明确说法,但将“适当放开”,此类规定将在更进一步的细则中明确。对于是否允许保荐代表人同时做创业板和主板项目,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明确表示:对此不作限制。

陈鸿桥:重视资源培育 夯实上市基础

大程度上取决于保荐机构能否及时输送优质的上市公司资源。保荐机构应当潜心研究,要经得起市场检验。

为此,陈鸿桥指出应重视三方面的工作:第一,要重视优中选优的机制,严格把好诚信关、质量关,真正找出能充分体现创业板创新特色的企业;第二,要认真研究自主创新型企业与高成长性创业企业的特性、规律和风险,既要让企业充分揭示风险,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也要让投行成为创业企业、新型业态的专家;第三,在推动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上市的过程

中,要遵循企业正常的发展规律,关注国际产业发展趋势,注重发现企业核心价值。

“如何训练发现创新型企业的目光,是我们面临的重大的课题,这方面投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陈鸿桥说。

此外,陈鸿桥还强调了创业板在完善创业创新机制中的特殊作用。他表示,上市并不是唯一目的,各个地方应当立足长远发展用好创业板,以创业板进一步带动创业创新机制的完善。首先,以创业板带动中小企业创新政策支持体系的建设,使支持企

潘圣辑

创投政策法律体系渐确立 完善方向趋明朗

于南 杨萌

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规划的发布,业内人士表示,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创业投资政策法律体系,其改进与完善方向日趋明朗。

创投政策法律体系初步确立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徐林表示,自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制定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以来,随着有关部门的积极推进,我国已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创业投资政策法律体系。

一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07 年 2 月联合出台了《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通知》(31 号文)。

“特别是后来出台的新《企业所得税法》还以法律形式既明确了 31 号文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又为今后修订完善创业投资税收优惠政策留下了操作空间。随着今后对实际运作情况的总结,促进创投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将越来越完善。”徐林说。

二是 2008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为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民间资金,设立创投企业以及引导创投企业投资中早期企业与需要国家重点支持的企业提供了政策框架。

三是 2009 年 3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创投的退出通道。

四是国家发改委日前已核准苏州创业投资集团发行 5 亿元企业债券,开创了创投企业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试点的先例。同时,国家发改委还正在研究探索通过向银行借款等方式增强创投企业投资能力的可行性。

财政部税政司副司长王建凡表示,之所以将创投税收优惠政策写进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就是为了向市场发出强烈信号:我国已经将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下一步将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完善,以使创投企业迎来更美好的前景。

据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处长宋哲透露,为贯彻实施好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

一条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关于创投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国家财税部门将尽快出台新的促进创投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并将提高政策实施的操作性。

“但鉴于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因此,新《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规定的创投企业税收政策无法适用于合伙型创投企业。”宋哲说。

创投引导基金指导意见初显成效

为鼓励创新创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目前各地纷纷设立创投引导基金。据了解,除北京、陕西、内蒙、杭州、成都等地已经设立创投引导基金外,辽宁、山东、四川、云南、贵州、浙江、深圳、南京等地已经获得当地政府批准,正在积极筹备设立创投引导基金。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曹文炼表示,在当前全国各地都在积极设立创投引导基金的热潮下,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特别是要避免创投引导基金偏离扶持创业投资的政策方向。

同时,曹文炼表示,《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在短短半年不到的时间里,已取得三方面成效。